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2號

原告 安倍爾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遠祥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陳奐均律師

被告 帝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雯

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

複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訴外人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淑雯前亦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淑雯於民國105年間為避免財產遭債權人強制執行，將其名下個人持有之被告股份472萬3,404股，以買賣之方式移轉至原告名下，故原告應持有472萬3,404股之被告股份。惟此情竟遭被告否認，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不安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472萬3,404股之股東權存在等語。

(二) 並聲明：確認原告對被告有472萬3,404股之股東權存在。

二、被告抗辯則以：

01 (一) 原告於111年11月間已將其名下所持有被告股份出售予訴
02 外人李俊宏，可知原告現已無任何被告之股份，自非被告
03 之股東，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4 辯。

05 (二)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09 1. 原告固主張陳淑雯曾於105年間將名下個人持有之被告股
10 份472萬3,404股以買賣之方式移轉至原告名下云云。惟陳
11 淑雯雖曾因出賣證券而於105年7月6日繳納相關稅捐，並
12 因此提出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申請書（本院卷第24
13 -28頁）。然原告就此亦自陳：沒有買賣契約及股款給付
14 之證明存在等語（本院卷第79頁）。是陳淑雯雖曾繳納相
15 關稅捐並報備股權變動，然因其彼時身兼兩造之法定代理
16 人，於無買賣契約及無股款交付證明存在之情形下，陳淑
17 雯與原告間移轉股票之行為，是否確實有股票買賣之真
18 意，實有可疑。

19 2. 原告另稱：其無法提出買賣契約及股款給付證明之原因，
20 係因陳淑雯當時為免遭強制執行，故將名下持有之被告股
21 票移轉至原告名下等語（本院卷第179頁）。則由原告上
22 開陳述，堪認其知悉陳淑雯係出於脫產之目的始移轉股
23 票，顯見陳淑雯並無出賣股票之意思，且此情為原告所明
24 知，是原告與陳淑雯間縱曾移轉被告股票472萬3,404股，
25 亦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渠等之買賣行為應屬無效。而陳
26 淑雯以買賣為原因移轉被告股份予原告之行為既屬無效，
27 原告自不得主張持有被告股份472萬3,404股甚明。

28 (二) 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其於105年間確實曾出資向陳
29 淑雯購入被告之股份472萬3,404股，又自承陳淑雯當時係
30 為免遭強制執行始移轉股票；此外，原告就其與陳淑雯間
31 曾有買賣股票之事實，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揆

01 諸首開條文規定，原告主張其向陳淑雯購入被告股份472
02 萬3,404股，並據此請求確認對被告有股東權存在，洵屬
03 無據。

04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有472萬3,404股之股東權存在，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7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8 駁，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宜羚